

訴 願 人：蔡○○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93511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執業登記於○○醫院，前於其個人網站（網址：xxxxx）刊登「……整形風…… ○○整形醫療服務…… 門診預約…… 會員的福利與優點…… 本網站會員至北醫享有所有產品.…… 一律會員價 ……」醫療廣告，涉及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案經民眾檢舉，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2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吳○○並製作談話紀錄表後，核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且訴願人前亦因網路廣告違規，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96 年 1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03506 號函轉原處分機關，該署並以 96 年 2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05703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略以：「…… 說明……二、經查蔡醫師並非醫療機構之負責人，於個人網站刊登之內容，係屬醫療法第 9 條所稱之醫療廣告，……」並經原處分機關依醫療法第 84 條、第 87 條及第 104 條規定，以 96 年 3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15150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罰鍰，並於 96 年 3 月 15 日送達在案。本次為第 2 次違規，爰依醫療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93511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

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說明：…… 三、…… 『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

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件十三、處罰違反醫療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處理違反醫療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 次	違反事實 依據	法條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裁 罰	備註 對 象
31	非醫療機 構，不得 為醫療廣 告。	第 104 條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 鍰。	第 1 次違反者 ：處新臺幣 5 萬罰鍰，每增 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一、再 次 責 定係指同 一行為人 於處分書 於送達後 再度違規 者。 二、按查 獲廣告則 數加重處 罰。 罰。	一、再 次 責 定係指同 一行為人 於處分書 於送達後 再度違規 者。 二、按查 獲廣告則 數加重處 罰。 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
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
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十) 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係在個人網站刊登○○健康醫療服務會員契約條款及會員之福利優缺點，並未作任何宣傳行為，顯與醫療法第 9 條、第 84 條、第 87 條、第 104 條、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2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05703 號函均係以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作為處罰目的之要件不符，原處分機關不查，所為處分顯有違誤。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醫療廣告之事實，有系爭廣告畫面列印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吳○○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在個人網站刊登○○健康醫療服務會員契約條款及會員之福利優缺點，並未作任何宣傳行為，顯與醫療法第 9 條、第 84 條、第 87 條、第 104 條、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2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05703 號函均係以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作為處罰目的之要件不符云云。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該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同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且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經查系爭廣告既係訴願人所刊登，網路閱覽亦非以會員為限，系爭廣告載明「..... 整形風..... ○○整形醫療服務..... 門診預約..... 會員的福利與優點..... 本網站會員至北醫享有所有產品..... 一律會員價..... 」即係說明網站會員整形得享有會員價，依其內容整體觀之，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應認屬醫療廣告；且醫療法第 9 條、第 84 條、第 87 條、第 104 條、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2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05703 號函均未限定僅處罰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之行為。訴願人就此主張，恐有誤解，尚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統一裁罰基準表及函釋

意旨，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